

江门市人事考试院考试基地用房改造工程项目 装修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需求

一、项目业主：江门市人事考试院

二、采购项目名称：江门市人事考试院考试基地用房改造工程项目装修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三、项目地点：江门市蓬江区幸福路 20-22 号办公大楼

四、中介服务事项：工程设计

五、服务限价：设计费不超过¥3443 元

六、服务内容

为江门市人事考试院考试基地用房改造工程项目装修工程提供设计服务，包括场地勘测、方案设计、方案调整、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现场服务。

装修工程概述：对江门市人事考试院办公楼东侧第二层场地（建筑面积：约 845 m²）进行改造。该场地现有装修、水电、门窗等设施基本完好，计划依据人事考试基地建设标准，规划设置 1 间考官抽签室、7 间标准化面试室、1 间资料室及 1 间后勤室。项目以局部改造、保留完好设施为原则，完成合并空间打造考官抽签室并更换其铝扣板天花、灯具；打通相关房间新建实心砖墙分隔面试室；对天花、地面、墙面做局部修补；优化调整考官抽签室及面试室电气线路，满足考试用电需求，其余区域水电设施基本保留。装修工程费不超过 95652 元。

七、资质（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民事责任的法人，并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投标人为具备建筑工程设计乙级（或以上）资质的设计单位。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设计服务单位不得将设计项目进行转包、分包，否则取消服务资格。

(四)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

八、其他要求

(一) 设计单位需与建设单位保持沟通，及时响应修改意见。

(二) 施工图设计需充分考虑现场实际情况，结合业主方实际需求进行设计，确保可实施性和经济性。

(三) 设计成果需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标准。

(四) 本项目涉及的计量均由设计服务单位现场勘察度量计算，以实地测量为准。

(五) 工程施工过程中，涉及设计方面的校对、核准，设计服务单位需到施工现场进行协调。

(六) 设计单位须提交设计成果图纸的电子文件。

(七) 施工图设计文件应满足以下要求：能据以编制工程预算；能据以编制工程招标文件；能据以进行施工和安装；能据以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九、服务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

十、选取中介服务机构方式：一次报价竞价选取。

江门市人事考试院

2026 年 6 月 16 日